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於 JOINT GLOBAL LIMITED 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域與其他投資公司股東及可供出售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駿域及其他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按彼等各自於HEC之股權比例轉讓或促使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轉讓合共281,200,000股HEC股份予可供出售公司，以換取可供出售公司向駿域及其他投資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81,200,000股JG股份。緊隨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後，25,000,000股HEC股份已由本集團轉讓予可供出售公司及25,000,000股JG股份發行予駿域作為繳足股份，佔可供出售公司之直接股權約8.89%，而本集團於HEC之相關實益權益維持相同，約2.4%。

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上述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本集團於可供出售公司之投資。董事會謹此就有關於可供出售公司之投資之協議提供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HEC其中一名當時股東，駿域與其他投資公司股東及可供出售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駿域及其他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按彼等各自於HEC之股權比例轉讓或促使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轉讓合共281,200,000股HEC股份予可供出售公司，以按1:1之比例換取可供出售公司向駿域及其他投資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81,200,000股JG股份。

根據協議條款，其中包括，(i)駿域須向可供出售公司轉讓其25,000,000股HEC股份(先前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為137,500,000港元)；及(ii)緊隨完成後，25,000,000股JG股份須配發及發行予駿域，佔可供出售公司之直接股權約8.89%。根據協議，投資公司股東毋須作出現金投入。

可供出售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可供出售公司為投資公司股東設立就持有彼等先前擁有之該等HEC股份而設立之投資公司。由於可供出售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因此於協議日期，可供出售公司並無可用財務報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他投資公司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25,000,000股HEC股份獲本集團轉讓予可供出售公司，而25,000,000股JG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駿域作為繳足股份，並於本集團賬簿及賬目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緊隨協議完成前，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駿域持有25,000,000股HEC股份，佔HEC之直接股權約2.4%。緊隨協議完成後，可供出售公司持有281,200,000股HEC

股份，佔HEC已發行股本約26.96%，而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公司之直接股權約8.89%，因此，本集團於HEC之相關實益權益維持相同，約2.4%。

預期協議完成後整合及集中投資公司股東先前持有之HEC少數股東權益將使可供出售公司成為HEC有影響力之股東，這可能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透過可供出售公司影響HEC之企業行動。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醫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貸款、葡萄酒貿易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可供出售公司之投資應亦分類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於協議完成後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現可供出售公司之減值，因此，本集團於可供出售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137,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EC股份之投資賬面值為137,500,000港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出售公司」	指	Joint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協議」	指	可供出售公司與駿域及其他投資公司股東就交換HEC股份及JG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C」	指	HEC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HEC 股份」	指	HEC 股本中每股面值0.1 港元之 HEC 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公司股東」	指	駿域及其他投資公司股東
「JG 股份」	指	根據協議向投資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之可供出售公司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公司股東」	指	協議項下合共十名其他訂約方，各自於協議日期為 HEC 之股東，及各自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各自稱為「投資公司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駿域」	指	駿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李健龍先生(主席)

陳美思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